華夏科技大學學費優待申請書

申請學費優待項目	□配偶暨親子同時就讀華夏科技大學 □畢業校友子女就讀華夏科技大學	（擇一申請）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	(H) (M)	電腦代號		學號	
就讀系所科組部別	□日間部 □碩士班 □夜間部 □四技 □二技 □在職專班 □五專 □二專	所 系　年　班 科			

以下親子或子女姓名、身份證字號等各項欄位，請申請人詳填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與申請人關係	電腦代號 （校友者請填寫畢業年月）	就讀系科年級 （校友者請填寫系所科即可）
				系　年級
				系　年級
				系　年級
學費優待金額合計		新臺幣：　　元整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	

確認審核	承辦人員	教務處教學行政組	教務長	入學服務中心主任
簽章				

附註

一、凡符合本學費優待辦法資格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入學服務中心（恆毅樓 D107）提出申請。(配偶暨親子三人(含)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請依優待辦法分填申請書)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近六個月內之戶口謄本（內含申請人與關係人）及已完成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各影本乙份；畢業校友請加附畢業證書影本。

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應由申請人詳填，如有不實或不符，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已依「華夏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補助辦法」辦理學費補助者，不再適用本優待辦法。

五、如有洽詢，請電話：02-89415102 本校入學服務中心(原招生中心)連絡。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**申請日期：** 108 年　月　日

107.09.01 修正